**人文学院教学管理**

**制度汇编**

**人文学院**

**2018年9月**

目录

[**一．人文学院教学管理制度** **3**](#_Toc8629_WPSOffice_Level1)

[1. 人文学院教学委员会规程 3](#_Toc22903_WPSOffice_Level2)

[2. 人文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管理规范 6](#_Toc19584_WPSOffice_Level2)

[3.人文学院教学业绩考核管理实施办法 12](#_Toc15339_WPSOffice_Level2)

[4.人文学院教学工作业绩点核算办法 18](#_Toc2571_WPSOffice_Level2)

[5.人文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5](#_Toc10421_WPSOffice_Level2)

6.人文学院省优势专业经费使用办法 33

7.人文学院专业分流及确认实施细则 35

# 一．人文学院教学管理制度

## 1. 人文学院教学委员会规程

（2014年4月25日学院教代会通过）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各级教育部门的文件精神以及杭州师范大学教学管理方面的相关规范，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在学院统一领导下，对学院教学工作、专业建设等重大事项，进行调研、咨询、指导、审议和评估的组织机构。

**二、组织形式**

**第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学院教务科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的选任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热心教学工作，具有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办事公道，作风正派。

（二）具有丰富的高校教学或管理工作经验，教学工作考核成绩优良。

（三）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改革创新意识。

（四）身体健康，能履行工作职责。

（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本院在职在编人员。

**第五条** 依照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酝酿、讨论确定候选人名单，经学院教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委员会正、副主任由当选委员投票产生。

**第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工作需要或人事变动等原因，学院可根据本规程的程序，对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和增补。

**三、工作职责**

**第七条** 按照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要求，对学院办学思路、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教学管理等与教学相关的重要议题，进行研究、讨论和审议。

**第八条** 审议学院教学建设、改革与发展规划；审定专业设置与建设方案；指导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的制订（包括修订）；指导、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的深入。

**第九条** 研究并审议本科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等工作，促进学院教学建设与管理水平的提高。

**第十条** 研究并审议专业发展及课程教学的质量监督和评估之方案，分析评估结果，提出改进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研究并审议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推荐和审定专业负责人、中青年教学骨干教师，对学院新进教师的教学能力进行考核，对学院的师资队伍建设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对违反学校或学院相关教学管理规定者，进行事实认定，并依照相关规定给出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对学院所委托的有关教学以及教学管理工作中具有争议性的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和裁定。

**四、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根据学院教学工作情况，教学工作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例会，必要时可由主任或副主任临时召集会议。委员会在必要时可邀请非委员的学院、系所党政领导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主任主持委员会工作，负责召开委员会会议；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可在主任缺席的情况下代行主持之责。会议形成的决议，由学院教务科负责执行。

**第十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决议，须有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会议，且有过半数与会人员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教学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裁定与委员自身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十八条** 委员会须严格遵守本规程，及时把握国家高等教育的发展形势，了解学院教学改革和发展的信息，积极参与委员会各项活动，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努力为学院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进一步提升作出贡献。

**五、附 则**

**第十九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学院年度教学经费预算。

**第二十条** 本规程由人文学院制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2014年4月25日通过

## 人文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管理规范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全院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的工作责任心，规范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现依据《高等教育法》、《教师法》以及《杭州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教学工作管理规范。

**二 、教学管理与组织**

**第二条** 学院院长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工作，分管教学副院长主持日常教学工作。

**第三条** 学院建立教学工作委员会制度，研究和审定教学工作中一些重大事项。

**第四条** 学院教务科负责统筹协调全院教学管理与组织等工作。

**第五条** 各教研室按学科、专业或课程体系组建，完成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及其它环节的教学任务，开展教学建设、教学研究，组织教研活动；对本教研室师资的培养提高，提出建议；落实教师的各项教学工作任务等。

**第六条** 学院建立院级教学督导小组，聘请工作责任心强、教学工作经验丰富、学术造诣较高的教师担任。

**第七条** 教学管理者应根据各自职责及各教学环节，履行好相应的管理和服务等职责。若工作失责，依照学校相关文件，视为教学事故处理。

**三 、课堂教学**

**第八条** 教师应服从系及教研室的统一安排，包括按时制定并完善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计划及教学进度，选（或编）好教材，以及做好各教学实践环节等。若未能及时完成所承担的工作，该教师本年度教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第九条** 新入职到教学岗位的教师，每学期应听课不少于12课时，且满一年后试讲考核合格，方可正式开课；不合格者，学院延迟其正式开课时间，直至考核合格；连续三年试讲考核仍不合格者，学院不予聘教。

**第十条** 每学年的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教授和副教授应分别不少于64学时和96学时，且每学年至少主讲一门本科课程。若无正当原因而未能达到，该教师本学年的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第十一条** 在课堂上散布违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违背教书育人的基本宗旨，散布封建迷信及淫秽内容，依照学校相关文件，视为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二条** 教师随意更改既定教学计划，或讲授与本课无关联的内容，依照学校相关文件，视为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三条** 教师未按规定提前办理相关手续而擅自停课、调课的，依照学校相关文件，视为教学事故处理。若确因不可抗力原因需停课或调课的，应及时通知教务管理人员，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落实补课时间。

**第十四条** 教师应不断完善课堂教学，提高教学水平，及时吸收新的学术观点，更新相关教学内容，了解并重视学生的评价。若学生评价连续三年学院排名最后，将暂停其教学工作，并劝其培训或转岗。

**第十五条** 教师应如实记录学生的出勤状况，并及时向学院教务科反映。教师未能履行上述职责，学院将对其提出批评，并责令其改正。

**第十六条** 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私自向学生强行推销教材及其它教学参考资料。若有违反，学院将对其通报批评，并按照《杭州师范大学加强教材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课程考核与评价**

**第十七条** 教师应根据课程的性质和特点，一学期内至少布置一次集体作业并作批复；学生的平时作业及期中考试成绩，应占该门课程学习总成绩的50%。如未能履行上述职责，将依照《人文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办法》，扣除其相应的教学工作业绩点。

**第十八条** 同一学期同门课程A、B卷或近三年内同门课程试卷的重复率高于20%（含）以上，或试题严重出错，或试题份量严重不足致使考程提前1/2时间结束，依照学校相关文件，视为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九条** 教师不得划定考试范围，严禁泄露考题。若有违反，依照学校相关文件，视为教学事故处理。

**第二十条** 各考场至少需安排两名考务人员，主考教师对该门课程的考试、考查全过程负责。考务人员必须为本学院在职教工。主考教师或监考教师未获批准不参加监考的，或请学生代为监考的，依照学校相关文件，视为教学事故处理。

**第二十一条** 监考教师必须严格执行《杭州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杭师大办字【2013】91号）及《杭州师范大学考务守则》，提前宣读学生考场守则，进行考前提醒、考场清场；监考教师不得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若监考教师未能履行上述职责，则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不得评为优秀，或依照学校相关文件视为教学事故处理。

**第二十二条** 教师必须客观、公正、全面地评价学生的学业成绩，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学生成绩输入教务网。成绩一经录入，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如违反上述规定，依照学校相关文件，视为教学事故处理。

**第二十三条** 教师必须按时提供完整的教学档案资料，教学管理者必须及时做好归档工作。若违反该规定，依照学校相关文件，视为教学事故处理。

**五、教学实习**

**第二十四条** 实习带队教师应依照学校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带队教师工作职责，联系落实实习学校；协助安排实习学生的教育教学任务；协调与实习学校的关系等。

**第二十五条** 实习带队教师应每周至少蹲点一天，跟班听课，掌握实习生教学情况；协助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如期完成实习生课堂教学、班主任工作、教育调查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实习带队教师应客观公正评定实习生成绩，如期上交实习相关档案材料。

**第二十七条** 实习带队老师若未能履行上述职责，学院将不予推荐为校优秀实习带队教师，并视情况予以批评与处理。情节严重者，依照学校相关文件，视为教学事故处理。

**六、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的教学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其它未尽事宜，依照《杭州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办法》（杭师大教〔2014〕7号）、《杭州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杭师大办字【2013】91号）、《杭州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等文件执行。本规范若与学校相关文件抵触，则以学校文件为准。

**第三十条** 有关教学管理中的争议事宜，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查和裁定。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由学院教务科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自学院教代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 3.人文学院教学业绩考核管理实施办法

（2014年4月25日学院教代会通过）

为了建立健全本科教学工作评价机制，使人文学院本科教学考核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办法》（杭师大教〔2014〕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本科教学争创一流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组织机构**  成立学院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考核办法，对学院所属教师进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各系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的考核工作执行小组，对全系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进行初步考核。

**第二条**  **考核内容** 本科教学工作业绩包含教师教育教学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主体是各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本科教学工作，具体考核指标有：教学效果、教学工作量、教学建设与研究、教学常规等。

**第三条** **考核等级** 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行等级考核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等。

（一）优秀：教师在考核年（学年）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研究中至少有某一项表现突出，且学年教学工作量饱满（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教授和副教授须分别至少达到64学时和96学时），在考核年至少主讲一门本科课程。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不得为优秀：教师在考核学年内出现教学事故；考核学年未达到学院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位居学院后50%。

（二）合格：教学工作量符合规定要求，在考核年至少主讲一门本科课程；学生评价满意，教学效果尚可。能够按照学院要求参与教学建设与改革。

（三）不合格：教师在教学效果、教学工作量、教学建设与研究、教学常规四方面中，至少有两方面表现明显不足。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出现教书育人中影响恶劣的事件；考核学年出现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未达到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教学任务，学生评价成绩又位居学院考核教师数后40%；任课班级有三分之二以上学生提出要求撤换任课教师且理由充分。

**第四条 考核等级比例**

**（一）** 学院优秀等级比例不超过参加考核教师数的20%。其他等级不作限定。

（二） 教师获得以下荣誉之一的，自获得荣誉起至五年内享受免考核待遇，考核等级直接定为优秀，且不占学院优秀的比例：省级以上（含省级）教学成果奖（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并排名第一）或教学名师奖；获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改项目（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和第一完成人）；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连续五年为优秀。

以上教师在免考核期间，每学年学生评价成绩在学院考核教师数前30%，享受终身免考核待遇；在免考核期间，学生评价成绩在学院考核教师数后50%或一学年无正当理由未给本科生上课的，终止当学年及以后的免考核待遇。

（三）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一类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必须为排名第一位的指导教师），且教学工作量饱满的，在该学年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时直接定为优秀，且不占学院优秀的比例。

（四）管理岗位不在学院的双肩挑教师不计入考核人数，根据学院学评教分数排列情况折算等级，位于学院排名前30％的定为优秀。

（五）享受免考核待遇的教师不计入学院参加考核教师总数，其他直接定为优秀等级的教师计入学院参加考核教师总数。

**第五条**  **考核办法**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主要从教学效果、教学工作量、教学研究、教学常规等四方面进行核算。突出学生评价权重，按教学效果（学生评价分）占比重50%、教学工作量占30%、教学建设与研究占15%、教学常规占5%，得出每位教师的考核总分。（具体细则参见附表）

（一）教学效果主要是该学年的上、下两个学期，学生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由教务处将两个学期的成绩合成后发给学院。（具体评价办法见《杭州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实施办法》杭师大〔2011〕43号）

（二）教学工作量主要指教师由学校安排的在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内讲授、辅导的课程以及承担的实践性教学的工作量，并含学生竞赛等经校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二课堂活动，额定工作量为每学年2.04个业绩点（具体计算方法参照《人文学院教学业绩点计算办法》[2014版]中“本科教学工作量”部分的规定）。依据学校规定，双肩挑人员相关教学工作量标准减半；超额部分按实际工作量计算。

（三）研究生教学工作量一般不纳入计算，仅当本科教学工作量未达到定额标准时方可纳入计算，且纳入之后的总工作量最高不得超过其定额标准，同时研究生工作量在总量中不得超过50%。

（四）学院对所有通识课程（公共任选课）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进行分类汇总评价。若教师该学年只开设通识课程，教务处提供的成绩为该学年教师最后评教成绩；若该教师同时在本院开设有专业课程并具有学评教成绩，可以在评定总成绩时只计算本院专业课程的学评教成绩。

**第六条 考核程序**

（一）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以学年为单位，每学年一次，在每年6月组织考核。

（二）各系根据教学工作业绩点、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依据学院考核办法，初步确定教师考核等级，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

（三）考核结果在学院内公示一周。公示期内，教师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组提出意见，考核工作组应予以解释或进行核实。

（四）考核结果以百分制表示，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若发生争议，由其审查和裁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学院教代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学院原有文件如与本办法不符，以本办法为准。

2014年4月25日修订通过

**附表：**

|  |  |  |
| --- | --- | --- |
| 考核分值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学评教成绩  （最高50分） | 学评教平均成绩×50% |  |
| 教学工作量  （最高30分） | 1.达到额定教学工作量，得29.4分 | 额定教学工作量为2.04个业绩点 |
| 2.未到额定工作量时，以额定工作量总分为29.4分的标准，折算得分（以每节课为[29.4除以204]进行扣除） |
| 3．超额部分工作量到达0.5倍及以上，得0.6分；超额不足0.5倍，按比例折算得分（超过部分以每节课为[0.6除以102]进行计算） |
| 教学建设与研究  （最高15分） | 1.积极参加教研室的教研活动，并支持学院的专业建设，得12分 |  |
| 2.本年度新获省级、市级、校级教学改革项目或课程与教材建设项目或教学成果奖，分别得0.8分/0.4分/0.2分 | 负责人应为我院教师 |
| 3.个人独撰的教材或教学论著，主编教材或教学论著，发表高校教学研究论文者，分别得0.8分/0.6分/0.4分 | 负责人应为我院教师，分值由负责人分配 |
| 4. 指导本科生竞赛获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0.8/0.6/0.4分；指导学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得0.2分 |  |
| 5. 本年度获省级、市级、校教学十佳、教坛新秀、优秀教师、师德标兵、先进教育工作者等教学荣誉、教学竞赛奖项，分别得0.6分/0.4分/0.2分 | 竞赛项目以教育厅认可为准，如选择此处加分，则不计培训课时 |
| 教学常规  （最高5分） | 1.按时上交各种教学材料，得1分。 | 教务科提供证明 |
| 2.因个人原因调课次数≤3次，得1分。 | 只计通过教务科的调课数 |
| 3.每门专业课均需认真及时批改学生集体作业至少1次，得1分。 | 向教务科提供书面材料 |
| 4.考试课程不向学生指定考试范围，得1分。 |  |
| 5.期末成绩成正态分布：优秀≤30%，中及以中以下≥10%；得1分。 | 教务科提供证明 |

4.人文学院教学工作业绩点核算办法

（2018年4月4日学院教代会通过修订）

为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承担教学任务，促进教学建设与改革，争创一流教学目标，参照《杭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业绩点核算暂行办法》（杭师大〔2010〕272号）、《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和学科建设工作业绩点核算暂行办法》（杭师大〔2010〕273号），结合我院实际，就教学工作业绩点制定如下核算办法。

**一 本科教学工作业绩核算办法**

本科教学工作业绩Y=A+B+C+D

其中：A——教学工作量业绩；B——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C——教学奖励业绩；D——其他教学工作业绩

**（一）教学工作量业绩（A=）**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计算方法** |
| 教  学  工  作  量  业  绩  （A） | 课程教学（含实验、实训）  A1= A11×（1+K1 +K2），其中 K1 为课程教学奖励系数；K2为课程浮动系数 | 理论课教学 A11 | 具体计算方法见说明。 |
| 实践教学  A2= A21 +A22+ A23 | 实（见）习 A21 |
| 毕业论文（设计） A22 |
| 学年论文（设计） A23 |

【注】1：课程教学奖励系数K1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系数取值** | **相应要求** | **备注** |
| 课程教学奖励系数K1 | 课程系数 | K1=1.0 | 经认定后的国家级课程 | 1.项目组成员承担该课程的课时系数，由负责人在系数总量范围内进行分配；2.各奖励系数适用于自课程认定后的五年之内。 |
| K1=0.5 | 经认定后的省级课程 |
| K1=0.2 | 经认定后的市级课程） |
| K1=0.2 | 当年教学等级考核为优秀者 |  |
| **K1=-0.2** | 当年教学等级考核为不合格者（出现教学事故者，参照本核算办法“三”中第二条） |  |
| 优秀教师系数 | K1=1.0 | 国家级教学名师 | 仅限于入选当年 |
| K1=0.5 | 省级教学名师、省优秀教师、二级教授及以上 |
| K1=0.2 | 省级教坛新秀 |

【注】2：课程教学浮动系数K2= K21 +K22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系数取值** | **相应要求** |
| 课程教学浮动系数K2 | 课程系数 | K21=1.0 | 全英文教学的专业课程[必须为英语授课的课程除外] |
| K21=0.5 | 通识课程 |
| K21=0.2 | 经亨颐学院课程（不含本院与经亨颐学院合班开设的选修课程）。 |
| K22= X1 | 本科每超过标准教学班人数（专业课40人,通识课90人）1人，X1增加0.01；但最高不超过1.0。 |

说明：

（1）实习A21=N×T+M，N为指导一天实习的课时数，N=2（市内）或3（市外）；T为在实习点参与指导的天数；M为学生人数。每个实习点的教学指导工作量≤60课时；若带队指导教师兼另一实习点的教学指导任务，两个实习点的教学指导总工作量≤90课时。教育见习、社会实践指导按每天3课时计算。

（2）毕业设计（论文）指导A22= F1×R (R≤8)，F1为指导一篇毕业设计（论文）的课时数，F1=12；R为指导篇数。每位老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当年生师比的20%。

（3）学年设计（论文）指导A23= F2×R (R≤8)，F2为指导一篇学年设计（论文）的课时数，F2 =4；R为指导篇数。每位老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当年生师比的20%。

**（二）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B）**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 级 指 标** | | **核 算 方 法** | **备 注** |
| 教学建设与奖励业绩点（B） | 教学改革与研究业绩点B=B1 +B2+B3 | 教改项目 B1 | 国家级：20个/项；省部级：2.6个/项；市校级：0**.**6个/项（校级项目需单独发文，不含本科一流子项目） | 项目组成员的业绩比例，由负责人根据各人实际贡献进行分配。 |
| 教学研究论文 B2 | 核心刊物：1个/篇；一般公开发行刊物：0.25个/篇 | 论文系指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方面的教学研究论文。 |
| 论文集或增刊：0.1个 /篇 |
| 教材编写 B3 | 国家级规划教材：0.25个/万字 | 由主编或第一作者根据编写成员各自实际贡献，进行分配。 |
| 省、部级重点教材：0.2个/万字 |
| 自编适用于本专业教学的教材，按照个人实际所撰写的字数，0.085个/万字 | 1.由主编或第一作者根据编写成员各自实际贡献，进行分配；2.如教材系作品选，则只计算编者注解部分的文字。 |

**（三）教学奖励业绩（C=C1 +C2）**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 级 指 标** | | **核 算 方 法** | **备 注** |
| 教  学  奖  励  业  绩  点  （C） | 教学奖励业绩点  C=C1 +C2 | 教学成果奖C1 | 国家级：特等奖425个，一等奖85个，二等奖50个；  省部级：一等奖20个，二等15个；  厅局级：一等奖10个，二等奖5个，三等奖3个;  校级：一等奖1个，二等奖0.5个。 | 1.项目组成员的业绩比例，由负责人根据各人实际贡献进行分配；2.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系指由相应层级政府所颁发，如由政府唯一授权或指定的机构所评奖项，则等同于该级政府奖。校级及厅局级教学成果奖系由相应层级教育主管部门所颁发。如同时获厅局级及校级奖，相应业绩点就高计算。 |
| 教材奖C2 | 国家级：一等奖：10个；二等奖：5个；三等奖：3个。省级：一等奖：3个；二等奖：1.5个；三等奖：0.75个。 | 由主编或第一作者根据编写成员各自实际贡献，进行分配。 |

**（四）其他教学工作业绩(D=D1+D2+D3+D4）**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 级 指 标** | | **核 算 方 法** | **备 注** |
| 其  他  业  绩  点  （D） | 其他教学活动业绩点D=D1+D2+D3+D4 |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等D1 | 赛前培训工作量每队为0.96，获国家级按一等奖每队加1.92，二等奖加1.44，三等奖加0.96，省级按一等奖每队0.96，二等奖0.64，三等奖加0.32。 | 学科竞赛范围以学校颁布文件为准。 |
| 指导学生发表论  文D2 | 指导本科生发表论文：三级期刊计0.16/篇；公开出版的论文集或作品集计0.1/篇（由学院教师主编的学生论文集或作品集，指导教师最高不超过2.0）；二级及以上期刊，指导教师除计算相应科研工作业绩点之外，另加教学工作业绩点0.32。 |  |
| 指导学生课题立  项D3 | 指导学生省级及省级以上课题立项，其指导学生的工作量为0.48/项；指导学生所立课题结题通过者计0.2/项。 |
| 青年教师指导老  师D4 | D4=0.17个/人 |  |

**二 研究生教学业绩核算办法**

研究生教学工作业绩X= X1 +X2 +X3

其中：X1——课程教学工作量业绩；X2——指导研究生业绩；X3——研究生培养奖惩业绩

**（一）课程教学工作量的核算（X1）**

单门研究生课程教学业绩点：X1=H×(K1+K2)/100。

其中：H为课程计划学时数；K1为课程类别系数；K2为教学班规模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类别系数K1** | **标准教学班人数** | **教学班规模系数K2** |
| 全校公共课 | 英语/英语听说 | 1.3 | 30 | 每超过标准教学班人数1人，K2增加0.01；但最高不超过0.5 |
| 其他公共课 | 1.2 | 60 |
| 专业学位课/专业必修课 | | 1.2 | 10 |
| 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 | | 1.0 | 10 |

说明：

（1）英语/英语听说课程教学班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40人，全校公共课程教学班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0人，专业课程教学班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0人；

（2）实际听课学生人数未达到标准班人数的，按标准班计；

（3）各类课程听课学生人数未达到标准班人数的，不得分小班；

（4）新增学位点中的新开课程，在相应的课程系数上增加0.1；

（5）带队专业硕士生实习（不包括校级联合培养工作站的实习），每个硕士点每届计0.3个业绩点，带队的专业硕士生人数基数为10人，每增加1人加0.01；

（6）指导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官方组织的国家级学科竞赛奖按一等奖每队加0.64，二等奖加0.48，三等奖加0.32，获全国性学会组织的国家级学科竞赛奖按一等奖每队0.48，二等奖0.32，三等奖加0.16；获官方组织的省级学科竞赛奖按一等奖每队0.48，二等奖0.32，三等奖加0.16。

**（二）指导研究生工作量的核算（X2）**

每学年指导学术型研究生计业绩点数： X2=Q×(M×10%+N×30%+L×80%)/100

每学年指导专业型研究生计业绩点数：X2=Q×(M×20%+N×80%)/100

其中：硕士研究生Q=100。

M、N、L分别为所指导的一、二、三年级研究生人数。

说明：

（1）每位导师3年指导学术型研究生数最多为9人，超出规定人数部分不计指导业绩点（指导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受人数限制）；

（2）M、N、L为各年级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

（3）应届毕业的研究生，其毕业论文未通过当年答辩，则其相应业绩点为零。

**（三）研究生培养质量奖惩业绩点的核算（X3）**

|  |  |  |
| --- | --- | --- |
| **项目** | **计业绩点数** | **备注** |
| 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硕士论文 | 0.3/篇 | 当年一次性有效 |
| 省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查优秀 | 0.2/篇 |
| 指导研究生考取博士生或公务员 | 0.1/人 |
| 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优秀 | 0.1/篇 |

说明：

（1）同一论文获得多项奖励，以就高原则计业绩点；

（2）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优秀为2A1B（含）以上；

（3）研究生如有学术不规范行为，扣除导师培养该生的三年全部业绩点；研究生论文双盲评审未通过，不计导师培养该生当年业绩点。

**三 教学工作业绩核算说明**

（一）教师教学工作业绩以标准课时为核算单位。其定义为：给一个标准教学班讲授1个课时，并完成规定的各教学环节。各类教学工作业绩均折算成标准课时。每100个标准课时折算成1个业绩点；

（二）优质教学资源以课程教学奖励系数K体现；教学事故按照一、二、三级分别扣除0.8、0.4、0.2个教学工作业绩；

（三）纳入教学建设与研究、教学奖励业绩范围的项目，需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

（四）未纳入教学工作业绩范围的其他教学工作（如师范生教学技能达标等），业绩核算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四 附则**

（一）教学业绩点核算按自然年度一年核算一次。

（二）当年度教学考评结果以学校教务处公布的学年度成绩为依据。

（三）对教学业绩点认定出现异议时，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查并裁定。

（四）本办法自2018年起施行。

**2018年4月4日修订通过**

## 5.[人文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http://rwxy.hznu.edu.cn/upload/resources/file/2017/09/13/7392862.doc" \t "_blank" \o "20170912人文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定稿）)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精神，以及杭州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杭师大教〔2017〕28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具体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以及各专业、系负责人组成，负责本学院推荐工作。

**第三条**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选拔为基本原则，突出对学生综合成绩、科研潜力等方面的考察，以提高研究生招生生源质量，促进和激励在院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

**二、推荐标准**

**第四条** 学院从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1.我院纳入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2.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和学院相关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3.身体健康，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4.专业基础扎实，学习综合成绩优秀，有突出的科研创新能力，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原则上前3个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专业前30%以内；

（2）以第一作者在二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具体期刊定级标准按照学校最新文件执行）；

（3）以第一作者授权取得发明专利；

（4）参加一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位）；

（5）有突出的专业特长，在全国重大专业赛事上荣获冠军，并代表国家参加国际重大影响力赛事。

5.英语基础较好，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6分（含）以上（参加其他语种者四级考试者、艺术类、体育类等专业参加浙江省大学英语三级考试者考试成绩达到总分的65%以上），或雅思考试成绩达到6.0（含）以上，或托福网考成绩达到80分（含）以上。

6.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正常考核无不及格课程。

**第五条** 在学期间表现特别优秀者、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公开联名推荐，经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专业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三、推荐工作程序**

**第六条** 学院推荐名额，由学校根据以下主要原则确定：

1.学院本科应届毕业生人数；

2.学院上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研究生情况及推免工作开展情况；

3.学院本科教学质量评估情况；

4.纳入教师卓越计划等国家、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计划；在学期间表现特别优秀、学业优良、曾获特殊荣誉或有特殊专长学生，名额单列。

**第七条** 推荐工作流程如下：

1.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教务科提出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申请表》（附件1），并按时提交相关材料。

2.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本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择优”确定初选推荐名单。初选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将在学院范围内公示2个工作日。

3.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学院上报推免生进行再次遴选，确定建议名单。

4.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审定推免生名单，并在学校网站上公示10个工作日。

5.推免生按要求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报考、录取阶段等的相关手续。

**四、其他说明**

**第八条** 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研究生统考、就业和出国留学，不得放弃攻读研究生资格，并需签署相关承诺书（附件2）。

**第九条**  被确定的推免生到规定截止时间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资格即失效。

**第十条**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1.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的；

4.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的。

**五、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推免生为普通推免生，专项推免生推荐办法另行制订。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教务科负责解释。

**附 本科生申请推免资格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根据教育部、杭州师范大学及本院相关文件规定中“突出课程成绩和科研创新能力”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经人文学院“推荐[人文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读研工作小组](http://rwxy.hznu.edu.cn/upload/resources/file/2017/09/13/7392863.doc)”议定，确立以下计算办法：

1. 平均绩点占总分60%
2. 科研论文占总分15%

（1）除学校规定以外，三级论文也算入，包括论文集论文、作品创作；

（2）权威论文500分，一级论文200分，二级论文100分，三级论文20分（限二篇）（**关于论文定级，详见附件1：杭州师范大学最新论文定级文件**）

（3）论文字数，需2000字（含）以上，不足2000字，分数减半计算。

1. 课题占总分10%
   1. 省级及以上课题，主要为省新苗及国家级创新创业等；
   2. 国家创新创业课题，每项100分；省新苗等课题，每项50分；
   3. 负责人和参与人的得分比例参照人文学院科研业绩点计算办法中关于科研项目业绩点计算的有关规定。

附 参与比例分配表



1. 学科竞赛占总分15%
   1. 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主要为挑战杯和师范生技能比赛等（**关于学科竞赛范围及分级，详见附件2：学校学科竞赛名录**）；
   2. 国家级特等奖700分，国家一等奖500分，国家二等奖400分，国家三等奖300分；省级特等奖每项300分，省一等奖每项100分，省二等奖每项50分，省三等奖每项30分；
   3. 依据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相关精神，学科竞赛负责人及参与人的得分平均计算。

2018年9月修订

**附件1**

**杭州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号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 相片 |
| 性别 |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 学院 |  | | | | 专业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英语四六级（或托福、雅思）成绩 | | |  | 已获学分数 | |  | 平均学分  绩点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 | |
| 参加学科  竞赛情况 | |  | | | | | | | |
| 参加科研  工作情况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学院意见 | | 学生所在专业人数： 专业排名： 学院推荐顺序： / | | | | | | | |
|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盖章 | | | | | | | |
| 学校意见 | |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注：附成绩单和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

**杭州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承诺书**

本人阅读并理解《杭州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的有关规定，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的《杭州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申请表》中的所有信息以及提供的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信息和作伪行为，承担由此带来一切后果。

2.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努力学习，按期完成本科阶段的各类学习任务，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到良及以上，第四学年期末考试无不及格课程。

3.诚实守信，被录取后不再报名参加统考、就业和出国留学，按接收高校要求准时入学、攻读硕士研究生。

如违反承诺，同意取消浙江省优秀毕业生或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资格；如已评选上，则取消该荣誉称号；同意以此作为不诚信记录归入本人档案，并通报拟接收单位。

承诺人（签名）

二○ 年 月 日

## 6.浙江省优势专业经费使用办法

根据浙江省“十三五”优势专业建设目标以及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十三五”建设核心指标（专业建设部分），秉持成果导向的原则，特制定本经费使用方案。

一.资助高水平教学改革项目。十三五期间，申请到省级教改项目，每项资助1万元。

二.配套省级精品在线开发课程项目。申报之相关课程被成功认定为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每项资助3万，供该课程后期完善。

三.配套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项目。学院教师成功申报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每项资助6万，供该课程后期完善。

四.资助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的前期成果出版。围绕学院所确定的“高校、中学合作下的师范教育”、“口述史实践教育与大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大学语文与大学生人文素养提升”、“戏剧与立德树人”等教学成果奖培育主题，资助其相关成果出版。

五.资助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得者。学院教师以人文学院名义获省级教学成果奖者，每项资助5万。学院教师以人文学院名义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者，每项资助8万。相应资助经费，供该教学成果的推广和完善。

六.支持师范生技能强化培训。十三五期间，学院每年开展四班次师范生技能强化培训班，相关部分指导费用从该经费支出。

七.资助省级挑战杯等学科竞赛。进入学院省级挑战杯培育计划者，每项资助1万元。

八.资助经学院认定的学科竞赛活动所必要的复印及差旅等费。

九.其他事项。在本经费结余的情况下，其它需学院优势专业建设经费支持者或上述经费资助额度需调整者，须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确定。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 7.人文学院本科专业分流及其确认实施细则（试行）

为更好体现“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推进“按类招生、按类培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优化专业结构，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关于修订2017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杭师大教[2016]17号）、《专业分流及确认实施办法（试行）》（杭师大教[2017]12号），特制定人文学院本科专业分流及其确认细则。本院本科专业分流及其确认工作，由学院专业分流及确认工作小组负责推进。

**一、学院专业分流及确认工作小组**

组 长：洪治纲、吴兴农

副组长：陈兆肆、管庆江

成 员：刘小刚、刘婷婷、周东华、刘俊峰、丁贤勇、范立舟、徐越

1. **细则适用对象**
2. 所有按类招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经过一年的大类培养阶段后，都应申请专业分流及确认，进入专业培养阶段。
3. 按类招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第二学期如有意愿跨类选择专业，按照《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转换管理办法》（杭师大教[2018]11号）执行。

**三、各专业容量安排**

汉语言文学（师范）专业：X1人

汉语言文学（非师范）专业：X2人

历史学（师范）：Y1人

人文教育（师范）：Y2人

**四、专业分流及确认工作的程序**

1.学生在第二学期提交由本人签名确认的申请表（含第一志愿、第二志愿）至学院教务科；

2.学院专业分流及确认工作小组审核；

3.按学生申请专业志愿优先级，自前向后分批次、顺序确认学生；

4.当学生申请某专业志愿数超过专业容量时，该专业根据学生第一学期成绩（平均绩点）遴选，根据成绩高低排序按志愿优先级接受学生。当学生申请某专业志愿数不大于该专业容量时，其申请学生全部进入该专业。

具体操作示例如下：

设某专业容量为X，第一和第二志愿申请人数分别为A1，A2。当A1≥X时，仅在第一志愿学生中进行选拔，不接收第二志愿学生。若出现多人成绩并列情况时，按学科基础平台课程总成绩排名先后进行遴选。

5.确认结果予以公示；

6.名单上报学校。

五、相关说明

（一）招生时已经确定专业的学生（含部分外省生源考生、三位一体学生、国防生、民族班学生、港澳台学生、留学生），无需参加主修专业确认环节，由学院直接确认名单。

（二）学生填报志愿时须符合意向专业的身体要求（可参考高考时体检要求）。如果不符合身体条件，以后考证、就业等出现问题时后果自负。

（三）各专业容量数，根据学校相关要求，结合学院目前的专业设置情况，在专业分流及确认工作开始前公布。

本试行细则由学院专业分流及确认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2018年6月